



Dafeng Port Heshu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義

術語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大豐港開發集團

江蘇鹽城港大豐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大豐港海外

大豐港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司擁有57.46%股權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

江蘇海融

江蘇鹽城港海融石化碼頭有限公司

江蘇鹽城

江蘇鹽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港航國際

江蘇鹽城港港航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術語

釋義

港儲石化	江蘇鹽城港港儲石化有限公司
海港開發建設	鹽城市大豐區大豐港區海港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
本年度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45.5%至約1,15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796,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一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增加約47.1%至約1,148,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781,1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0.8%(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複雜性和貿易壁壘的加劇。本集團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及保留客戶，導致毛利率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3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9,6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之利息。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大豐港開發集團自2023年1月1日免除本集團欠其貸款的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盈利約5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64,2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江蘇海融40%股權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108,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54,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62,0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4.2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4.81港仙)。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4	1,158,042	795,967
收益成本		<u>(1,148,906)</u>	<u>(781,147)</u>
毛利		9,136	14,820
其他收入	5	1,452	955
行政開支		(30,410)	(41,900)
融資成本	6	(33,874)	(39,6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2	108,9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淨額	11	(1,440)	7,334
商譽減值		–	(956)
存貨撥備		<u>(284)</u>	<u>(4,79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53,489	(64,162)
稅項	8	<u>(7)</u>	<u>(79)</u>
年內溢利(虧損)		<u>53,482</u>	<u>(64,241)</u>
其他全面收入			
現重新分類或可能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38	2,795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u>265</u>	<u>–</u>
		<u>2,103</u>	<u>2,795</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55,585</u></u>	<u><u>(61,446)</u></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715	(61,967)
非控股權益	<u>(1,233)</u>	<u>(2,274)</u>
	<u>53,482</u>	<u>(64,24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907	(56,506)
非控股權益	<u>(2,322)</u>	<u>(4,940)</u>
	<u>55,585</u>	<u>(61,44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4.25港仙</u>	<u>(4.8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4,028	122,678
商譽		340	3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	—
使用權資產		36,437	38,87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6,086	4,993
		<u>156,891</u>	<u>166,884</u>
流動資產			
存貨		—	9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55,530	573,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274	17,863
		<u>413,804</u>	<u>592,4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7,867	592,24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即期部分		473,409	606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款項	14(e)	33,216	34,179
		<u>804,492</u>	<u>627,025</u>
淨流動負債		<u>(390,688)</u>	<u>(34,6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797)</u>	<u>132,284</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4(c)	2,273	7,90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非即期部分		209,477	624,700
遞延稅項負債		1,436	1,477
		<u>213,186</u>	<u>634,077</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淨負債		<u>(446,983)</u>	<u>(501,7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2,880	12,880
儲備		<u>(478,463)</u>	<u>(536,37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65,583)</u>	(523,490)
非控股權益		<u>18,600</u>	<u>21,697</u>
虧絀總額		<u>(446,983)</u>	<u>(501,79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絀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16,882)	1,720	(9,151)	(649,633)	(466,984)	26,637	(440,347)
年內虧損	-	-	-	-	-	-	(61,967)	(61,967)	(2,274)	(64,24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461	-	-	-	5,461	(2,666)	2,795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5,461	-	-	(61,967)	(56,506)	(4,940)	(61,4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80</u>	<u>201,419</u>	<u>(7,337)</u>	<u>(11,421)</u>	<u>1,720</u>	<u>(9,151)</u>	<u>(711,600)</u>	<u>(523,490)</u>	<u>21,697</u>	<u>(501,79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虧絀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880	201,419	(7,337)	(11,421)	1,720	(9,151)	(711,600)	(523,490)	21,697	(501,793)
年內溢利	-	-	-	-	-	-	54,715	54,715	(1,233)	53,48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927	-	-	-	2,927	(1,089)	1,838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	-	-	265	-	-	-	265	-	265
	-	-	-	3,192	-	-	-	3,192	(1,089)	2,10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192	-	-	54,715	57,907	(2,322)	55,585
擁有權權益變動										
註銷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775)	(775)
	-	-	-	-	-	-	-	-	(775)	(7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80</u>	<u>201,419</u>	<u>(7,337)</u>	<u>(8,229)</u>	<u>1,720</u>	<u>(9,151)</u>	<u>(656,885)</u>	<u>(465,583)</u>	<u>18,600</u>	<u>(446,9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乃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二二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詳述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90,6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6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446,9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01,793,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經考慮本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安排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目前與金融機構或關連方就到期後重續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獲取新借款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進行磋商；
- (ii) 本公司已以正式書面形式從於大豐港海外擁有40%股權之關連公司大豐港開發集團獲得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約1,100,000,000港元）之財務支持；
- (iii) 本集團預期能產生足夠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 (iv) 本集團隨後發行金額為31,000,000美元的信用增級擔保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已用於償付原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的部分上市信用增級擔保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及
- (v) 本集團其後獲得本公司關連方大豐港(香港)發展有限公司(「大豐港(香港)」) 27,000,000美元的貸款作流動資金用途。

董事已基於與金融機構及關連方就重續本集團借款及信貸融資進行的磋商將告成功而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並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是否能成功實現其上文所述之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於近期未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獲得其關連方持續財務支援的能力。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

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管理層已審閱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並認為其與該等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確認豁免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修訂本為實體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第二支柱立法模板所產生的遞延稅項的會計處理提供暫時寬免。該修訂本亦引入有針對性的披露規定，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該等規則而產生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泛指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之一部分，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費用之商業活動，並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而確定。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以下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 貿易業務	— 買賣電子產品、石化產品、醫療產品、大豆產品等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 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服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公司資產外，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除以集團管理為基礎之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以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報告分部負債。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採用計量為在不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及收入之情況下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業績就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分部間銷售交易按現行市價計入。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1,141,933</u>	<u>16,109</u>	<u>1,158,042</u>
業績			
分部業績	<u>(5,385)</u>	<u>(11,905)</u>	<u>(17,290)</u>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2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108,909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38,158)</u>
除稅前溢利			53,489
稅項			<u>(7)</u>
年內溢利			<u><u>53,482</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u>787,206</u>	<u>8,761</u>	<u>795,9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392)</u>	<u>(11,559)</u>	<u>(29,951)</u>
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			1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u>(34,212)</u>
除稅前虧損			(64,162)
稅項			<u>(79)</u>
年內虧損			<u><u>(64,241)</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78,994	158,434	537,4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u>33,267</u>
綜合資產總額			<u><u>570,695</u></u>
負債			
分部負債	(430,958)	(148,878)	(579,83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u>(437,842)</u>
綜合負債總額			<u><u>(1,017,678)</u></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5,365	5,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0	8,682	8,8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4	960	1,164
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	-	-	416
融資成本	50	3,094	3,144
融資成本(未分配)	-	-	30,7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	1,440	1,440
存貨撥備	284	-	284
利息收入	(75)	(7)	(82)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u>(2)</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4,685	169,214	723,899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u>35,410</u>
綜合資產總額			<u><u>759,309</u></u>
負債			
分部負債	(735,098)	(117,269)	(852,3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u>(408,735)</u>
綜合負債總額			<u><u>(1,261,102)</u></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石化產品 倉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	6,019	6,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	9,675	9,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未分配)	–	–	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	1,008	1,123
使用權資產折舊(未分配)	–	–	416
融資成本	6,999	3,318	10,317
融資成本(未分配)	–	–	29,299
商譽減值虧損	956	–	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7,334)	(7,334)
存貨撥備	4,799	–	4,799
利息收入	(210)	(4)	(214)
利息收入(未分配)	–	–	<u>(8)</u>

地區資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並獲取收益：香港及中國。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之地區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24,641	129,620
中國	1,133,401	663,784
其他(附註)	—	2,563
	<u>1,158,042</u>	<u>795,967</u>

附註： 其他地區包括迪拜、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及其他地區。

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該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情況；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之實際位置及營運位置(指商譽情況)。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對非流動資產所作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國	<u>114,028</u>	<u>122,678</u>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中國	<u>6,086</u>	<u>4,993</u>
商譽		
中國	<u>340</u>	<u>340</u>
使用權資產		
香港	327	743
中國	<u>36,110</u>	<u>38,130</u>
	<u>36,437</u>	<u>38,873</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56,891</u>	<u>166,884</u>

主要客戶資料

單獨貢獻本集團收益逾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394,642	370,082
客戶B	174,995	不適用
客戶C	144,996	不適用
客戶D	159,327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107,021

上述所有客戶均來自貿易分部。自客戶E產生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自客戶B、C及D產生之收入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之10%。

4. 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貿易業務	1,141,933	787,206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16,109	8,761
	<u>1,158,042</u>	<u>795,967</u>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個時間點	1,141,933	787,206
於一段時間	16,109	8,761
	<u>1,158,042</u>	<u>795,96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以固定價格為基準。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	222
匯兌收益淨額	381	190
雜項收入	987	543
	<u>1,452</u>	<u>95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3,091	2,460
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的實際利息	30,716	29,27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	2,848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36	4,992
租賃負債利息	31	42
	<u>33,874</u>	<u>39,616</u>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12,019	14,479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2,556</u>	<u>3,152</u>
	14,575	17,631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計相關核證服務	1,450	1,450
— 其他服務	59	59
存貨成本	1,140,972	773,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92	9,8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0	1,53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租賃開支 — 短期租賃	<u>326</u>	<u>379</u>

8. 稅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7</u>	<u>79</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7</u>	<u>79</u>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稅率降至8.25%，2,000,000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企業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項下所釐定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54,715</u>	<u>(61,96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8,000,000</u>	<u>1,288,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仙)	<u>4.25</u>	<u>(4.81)</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相同，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董事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倉儲設施及在建工程)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原因是他們的整體效益較預期差且釐定使用或出售該等資產之可回收淨額低於其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統稱「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被認為低於其各自的賬面值。由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根據公平值減該等資產之出售成本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明顯高於較使用價值法計算之可收回金額。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117,045,000港元及51,2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別為130,361,000港元及61,046,000港元)。因此，就該現金產生單位分別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虧損淨額1,4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7,334,000港元)及並無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

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估計該等資產之公平值所用關鍵假設包括估計建築(猶如建造類似結構)，就作出實質損耗、報廢、優化作出調整或參照類似資產的當前市價。估值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

1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地點及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實際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江蘇海融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0元	—	40%	提供碼頭處理及靠泊服務

上述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港航國際與獨立第三方海港開發建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港航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海港開發建設有條件同意購買江蘇海融的4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8,560,000元(相當於108,909,000港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完成，代價以現金結算。因此，年內確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108,909,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a)	197,796	419,580
減：虧損撥備	(b)	<u>(3,514)</u>	<u>(3,514)</u>
		194,282	416,066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935	41,525
向供應商墊款		51,080	108,160
可退回增值稅		6,222	7,599
應收利息		–	22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c)	<u>11</u>	<u>11</u>
		61,248	157,519
		255,530	573,585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信貸減值		
90日內	176,300	406,910
91至180日	–	5,771
365日以上	17,982	3,385
	<u>194,282</u>	<u>416,066</u>
信貸減值		
365日以上	3,514	3,514
	<u>3,514</u>	<u>3,514</u>
	<u>197,796</u>	<u>419,580</u>

(b) 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3,5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14,000港元)。於本年度之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報告期末	<u>3,514</u>	<u>3,514</u>

(c)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江蘇鹽城港智慧港口有限公司(「江蘇鹽城港智慧港口」)(前稱大豐海港港口有限責任公司)	(i)	<u>11</u>	<u>11</u>

(i) 該公司由主要股東控制及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u>194,289</u>	<u>415,047</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8,556	63,246
應付建設成本	(b)	17,955	22,398
合約負債	(d)	14,358	52,361
應付薪金及花紅		1,472	93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f)	920	6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即期部分	(c)	<u>50,317</u>	<u>37,593</u>
		<u>103,578</u>	<u>177,193</u>
		<u>297,867</u>	<u>592,240</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天或以下	175,297	407,905
365天以上	<u>18,992</u>	<u>7,142</u>
	<u>194,289</u>	<u>415,047</u>

本集團獲其貿易債權人授出的最高9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通常於一至六個月期間結算。

(b) 應付建設成本

該到期款項為免息及於收到承包商出具的發票後支付。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大豐港開發集團	(i)	42,537	37,593
新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ii)	780	—
大豐港(香港)	(iii)	7,000	—
		<u>50,317</u>	<u>37,593</u>
非即期部分			
大豐港開發集團	(i)	<u>2,273</u>	<u>7,900</u>
		<u>52,590</u>	<u>45,493</u>

- (i) 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大豐港海外40%的股權。人民幣34,469,000元(相當於37,913,000港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的貸款協議，應付利息人民幣4,203,000元(相當於4,624,000港元)及人民幣2,067,000元(相當於2,273,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償還。該等應付利息為無抵押及免息。
- (ii) 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新裕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100%股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 (iii) 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大豐港(香港)的100%股權。有關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免息。

(d) 合約負債

年內，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52,361	51,900
退款	(34,948)	-
確認為收益	(3,062)	(12,541)
收取未交付貨品之墊款	7	13,002
於報告期末	<u>14,358</u>	<u>52,36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之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e) 應付一間前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f)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15.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1,288,000,000</u>	<u>12,880</u>	<u>1,288,000,000</u>	<u>12,880</u>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提供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可分為以下分部：

1. 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電子產品、石化產品、醫療產品及大豆產品之貿易及進出口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收益約1,14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787,200,000港元)。此部分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拓展貿易業務及本集團積極開拓新的市場渠道和客戶群體，有效提升了業務規模和收益。

2. 石化產品倉儲業務

本集團透過港儲石化從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石化產品倉儲業務錄得收益增加約83.0%至約16,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8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奧秘克戎變異病毒的影響逐步減小，國內外石化市場的逐步復甦和需求的增長，石化產品倉儲業務保持增長態勢。公司以此為契機加強拓展新客戶和業務的優化，提升倉儲業務的服務水平和競爭力，公司業務量增多，收入增加。

展望

預期國內外經濟持續復甦，石油化工產品需求將保持較快增長，從而帶動石化物流需求的增長。同時，隨著國家加強能源安全戰略儲備建設，國內原油和成品油儲備規模將進一步擴大，對石化倉儲需求也將產生積極影響。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採取審慎的方式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同時積極抓住江蘇鹽城一體化整合發展的機遇，本集團將合理重組優化本公司資源、簡化及重組資源、謹慎尋找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增加約45.5%至約1,15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796,000,000港元)。有關收益增加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增加約47.1%至約1,148,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781,100,000港元)。收益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0.8%(二零二二年同期：約1.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複雜性和貿易壁壘的加劇。本集團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價格以吸引及保留客戶，導致毛利率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3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9,6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之利息。融資成本減少是由於大豐港開發集團自2023年1月1日免除本集團欠其貸款的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盈利約53,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64,200,000港元)。轉虧為盈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江蘇海融40%股權產生的一次性收益約108,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54,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62,0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為4.2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虧損4.81港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約為46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3,500,000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發行擬僅由專業投資者購買及於聯交所上市之55,000,000美元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大豐港開發集團，作為擔保人)及天晟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55,000,000美元之債券(「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55,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2.4%，為期三年。

扣除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佣金及與該提呈發售有關的其他應付費用後，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7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到期的非上市抵押債券的本金50,000,000美元及利息約1,900,000美元，結餘約800,000美元已用作滿足本集團正常營運資金需求。

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航國際與獨立第三方海港開發建設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港航國際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海融之40%股權予海港開發建設，代價為人民幣98,56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轉讓江蘇海融40%股權於中國完成工商管理備案，至此出售事項完成。出售事項所得收益人民幣98,560,000元(相當於約108,900,000港元)乃於本年度確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出售事項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產抵押

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約37,000,000元(相當於約40,700,000港元)以石油化學產品存儲設備人民幣約33,100,000元(相當於約36,500,000港元)作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來自大豐港開發集團的貸款人民幣約13,400,000元(相當於約15,200,000港元)以預付租賃款項約37,8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幣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主要採納調整外匯收支時間、配對外匯收支結餘及與銀行簽訂外匯鎖定協議等措施以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團隊定期審閱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93名僱員(二零二二年：95名僱員)派駐香港及中國。於本年度，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4,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6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釐定，並與行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酬水平相稱。酌情年終花紅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本集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提供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僱員實施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的

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養老金計劃(「中央養老金計劃」)。根據有關規例，本集團內各公司應承擔的供款主要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釐定，惟須受若干上限所規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央養老金計劃的適用百分比列示如下：

	百分比
養老金保險	24%
醫療保險	9%–10%
失業保險	1%
住房公積金	12.0%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均立即全數歸僱員所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有關被沒收供款來減少日後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養老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按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檢討董事及員工酬金，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具競爭力之水平。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贖回、購買或註銷其任何可贖回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集團範圍的管治政策及系統，並定期檢討，以支持其對高標準業務、專業及道德行為的承諾，並確保整個組織的最佳實踐。本公司亦已設立舉報渠道，讓外界人士以保密或匿名方式，或同時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就本集團、其僱員或董事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舉報政策，並接收有關違反本集團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披露事宜的最新資料。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監管規定並達致股東及投資者之預期增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肯定合資格人士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屆滿及概將不可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自該計劃於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生效以來，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或遭本公司註銷，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獲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概約)
大豐港海外(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0,040,000 (L)	57.46%
大豐港開發集團(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江蘇鹽城(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鹽城市人民政府 (「鹽城市人民政府」)(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0,040,000 (L)	57.46%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好倉。
2. 大豐港海外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大豐港開發集團擁有40%權益，而大豐港開發集團則由江蘇鹽城全資擁有，江蘇鹽城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擁有約40.8%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豐港開發集團、江蘇鹽城及鹽城市人民政府被視為於大豐港海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大豐港開發集團有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鹽城港供應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鹽城港供應鏈」))，並有一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悅達港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悅達物流」))，該等公司從事多種貨品之貿易業務，包括煤炭、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化工產品、非金屬建築材料、廢舊鋼及木材。同時本集團亦發展電子產品、石化產品及多種其他產品之貿易業務。因此，大豐港開發集團其中一項核心主要活動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由於本集團與大豐港開發集團公司所提供產品類型重點有所不同，於市場上以不同客戶為目標，故大豐港開發集團公司之業務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競爭威脅。

本公司、大豐港開發集團、鹽城港供應鏈及悅達物流之董事並無重疊。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於大豐港開發集團運作。

董事認為，董事會可自大豐港開發集團獨立營運，原因為(i)根據細則，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ii)董事全面知悉彼等對有關公司股東之受託責任以及彼等避免與有關公司股東構成衝突及於執行相關公司董事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之職責。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本年度後事項

發行擬僅由專業投資者購買及擬於聯交所上市之31,000,000美元信用增強擔保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大豐港開發集團(作為擔保人)及上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信銀(香港)資本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長江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眾和證券有限公司及金奧證券有限公司(統稱「**31,000,000美元債券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31,000,000美元債券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藉以盡最大努力促使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1,000,000美元之債券(「**31,000,000美元債券配售事項**」)。

31,000,000美元債券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完成。根據簿記結果，本金額為31,000,000美元之債券已配售予債券持有人，票面息率為每年5.45%，為期三年。

31,000,000美元債券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佣金及與該提呈發售有關的其他應付費用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該31,000,000美元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000,000美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的部分上市信用增強擔保債券的本金55,000,000美元及利息約660,000美元，差額部分24,660,000美元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償還。

有關31,000,000美元債券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年度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基先生(主席)、卞兆祥博士及于緒剛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並與核數師及管理層共同審閱所應用的審核方式及方法，尤其是載入年度核數師報告的關鍵審核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發出的結果報告。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已就本公告中有關本公司本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中審眾環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審眾環並無就本公告作任何保證。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本報告載有與持續經營有關且無保留意見的重大不確定性詳情：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一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90,688,000港元及446,983,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其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債務。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的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有關事項無法實現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上述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於本公告附註1。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及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dfport.com.hk上刊登，以及將適時寄發予索取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

吉龍濤先生
楊越夏先生
張書愷先生

卞兆祥博士
劉漢基先生
于緒剛先生